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基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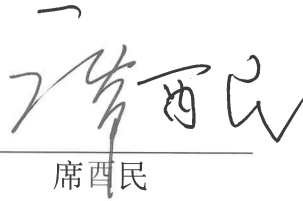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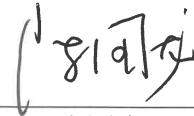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姜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21年04月15日